

檔號	轉發方式	111年11月16日	收文
保存年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	平信	第 180 號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李香怡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 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14325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（上午6時至下午6時）以外時段之需要者，修正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14日路監駕字第1110140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：
 - (一)駕駛人及車輛之港區通行証影本。
 - (二)汽車運輸業者檢具切結書（記載乘載日期及時段等相關資訊）。
 - (三)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（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。
 - (四)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駕駛時段，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（得以傳真等方式申請），各區監理所站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65歲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，其核准期限最長

111年11月16日

以6個月為限，並於函文中載明務必須將公文隨車攜帶
備查，並限搭配當日港區載明車號之裝卸貨物官方資料
(如:港區磅單、領貨單等)，方為有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局監理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